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相关问题的答复

二〇二〇年六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新材”或“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就贵部于2020年6月18日下发的《关于对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涉及的评估机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结果回复如下。

问题二、2020年5月1日，新天津合金股东天津合金、新河北合金股东河北合金分别作出股东大会决定，以2020年4月30日为交割日，天津合金以其拥有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债权、债务等相关资产向新天津合金增资，河北合金以其拥有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债权、债务等经营性资产及其所持有的保定安保能、保定隆达及广东隆达的全部股权向新河北合金增资，分别认缴新天津合金19,950万元注册资本、新河北合金31,900万元注册资本。国融兴华评估对上述出资资产及股权出具了评估报告，确认上述用于出资的天津合金相关资产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评估净资产值合计为60,009.23万元、上述用于出资的河北合金经营性资产截至2019年10月31日的评估净资产值为16,522.52万元、上述用于出资的河北合金所持股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评估净资产值为46,011.04万元。

（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天津合金向新天津合金出资的相关资产、河北合金向新河北合金出资的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股权明细情况，包括不限于资产类别、资产金额、股权公司财务数据、资产或股权是否存在瑕疵及其影响等。

（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天津合金、河北合金出资资产或股权是否已经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资产是否均已注入新天津合金、新河北合金。如否，请披露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后续解决措施。

（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中上述出资的资产或股权评估方法、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如采用收益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请说明本次收购标的公司未设置业绩承诺和资产减值安排补偿措施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是否

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四) 本次收购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评估所得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合计为 123,100.78 万元, 收益法评估所得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合计为 123,900.00 万元, 评估结论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请你公司说明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而非收益法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相关规定说明是否存在规避交易对方与你公司签订补偿协议的情形, 以及上述安排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天津合金向新天津合金出资的相关资产、河北合金向新河北合金出资的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股权明细情况, 包括不限于资产类别、资产金额、股权公司财务数据、资产或股权是否存在瑕疵及其影响等。

1、天津合金向新天津合金出资的相关资产明细

(1) 基准日的出资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0,544,825.83	短期借款	220,297,892.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000.00
应收账款	198,960,715.49	应付账款	37,427,009.99
应收款项融资	27,448,512.34	预收款项	624,051.55
预付款项	25,702,320.51	应付职工薪酬	2,201,236.05
其他应收款	2,719,661.39	应交税费	839,753.66
存货	102,475,946.49	其他应付款	208,604,315.27
其他流动资产	5,505,779.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18,357,762.02	流动负债合计	472,024,259.4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437,975,321.59	长期借款	16,029,782.49
固定资产	49,766,764.03	递延收益	6,225,998.07
无形资产	10,730,993.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255,78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2,819.78	负债合计	494,280,039.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1,100.00	所有者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2,406,998.78	净资产	426,484,720.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484,720.84
资产总计	920,764,760.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0,764,760.80

(2) 基准日的出资股权明细及股权公司财务数据

单位：元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持股比例	金额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净利润
秦皇岛美铝	100.00%	146,141,609.13	422,578,819.81	190,578,907.72	231,999,912.09	17,531,338.39
广州合金	75.00%	253,533,712.46	521,360,993.98	190,659,583.57	330,701,410.41	75,275,057.23
立中清新	100.00%	4,000,000.00	47,672,964.02	42,912,439.88	4,760,524.14	3,340,958.22
物易宝	100.00%	4,800,000.00	207,816,274.40	203,314,010.19	4,502,264.21	-102,863.30
三益再生	75.00%	14,500,000.00	24,303,820.81	102,170.00	24,201,650.81	-1,548,349.19
武汉合金	100.00%	15,000,000.00	14,982,189.68	76,514.70	14,905,674.98	-94,325.02
合计		437,975,321.59	1,238,715,062.70	627,643,626.06	611,071,436.64	94,401,816.33

2、河北合金向新河北合金出资的相关资产明细

(1) 基准日的经营性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年10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年10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642,900.15	短期借款	123,189,281.61
应收账款	115,765,497.77	应付账款	37,690,413.42
应收款项融资	55,135,242.06	预收款项	11,808,194.77
预付款项	28,484,364.22	应付职工薪酬	1,491,421.91
其他应收款	95,277,129.77	应交税费	597,070.36
存货	69,102,761.54	其他应付款	6,622,480.07
其他流动资产	8,879,661.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76,287,556.91	其他流动负债	1,845,458.60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265,244,320.74
固定资产	47,977,343.12	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1,077,900.88	长期借款	37,000,000.00
无形资产	4,509,427.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6,231.82	负债合计	302,244,320.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5,481.23	所有者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126,384.29	净资产	131,169,620.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169,620.46
资产总计	433,413,941.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3,413,941.20

(2) 基准日的出资股权明细及股权公司财务数据

单位：元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持股比例	金额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净利润
保定隆达	60.21%	147,374,971.52	1,593,198,157.96	918,653,598.67	674,544,559.29	116,654,112.38
保定安保能	100.00%	10,000,000.00	23,734,898.08	10,430,031.91	13,304,866.17	581,680.71
广东隆达	16.54%	19,187,340.22	470,816,271.92	253,347,232.47	217,469,039.45	26,057,965.37
合计		176,562,311.74	2,087,749,327.96	1,182,430,863.05	905,318,464.91	143,293,758.46

3、资产或股权是否存在瑕疵及其影响

(1) 股权是否存在瑕疵及其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津合金、河北合金向标的公司出资的资产中，

相关股权权属清晰，且均已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登记在标的公司名下，对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无影响。

（2）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情况及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津合金、河北合金向标的公司出资的部分资产尚未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参见本核查意见“问题三”相关内容。由于天津合金、河北合金向目标公司出资的资产已于2020年4月30日交割，根据天津合金与新天津合金签订的交割确认书及河北合金与新河北合金签订的交割确认书，自交割日起，目标公司成为相关未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资产的合法所有者，对相关资产依法享有完整的权利；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目标公司实际占有并正常使用相关未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的资产，未与天津合金、河北合金或其他主体产生任何权属纠纷；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正在正常办理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为防范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已出具承诺，其将积极督促、协调相关主体尽快办理相关房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如目标公司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该等手续而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将在该等损失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足额向其作出补偿或赔偿。因此，上述尚未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的相关资产不会对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相关情况及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根据交易对方与目标公司签订的交割确认书，上述房产办理产权证书涉及的费用由交易对方承担。针对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为减少对目标公司生产经营的潜在影响，目标公司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积极配合，加快上述房屋权属证书办理进程；规范生产经营，遵守房屋购买及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避免因房产违规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同时为避免目标公司因上述事项受到损失，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已出具承诺，其将积极督促、协调相关主体尽快办理自有房产的权属证书，如目标公司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该等手续而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将在该等损失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足额向其作出补偿或赔偿。因此，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不会对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天津合金、河北合金出资资产或股权是否已经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资产是否均已注入新天津合金、新河北合金。如否，请披露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后续解决措施。

具体参见本题“第（一）问”之“3、资产或股权是否存在瑕疵及其影响”

(三)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中上述出资的资产或股权评估方法、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如采用收益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进行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请说明本次收购标的公司未设置业绩承诺和资产减值安排补偿措施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1、上述出资的资产或股权评估方法、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 天津合金向新天津合金增资涉及资产及股权评估情况

本评估机构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50Z0059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基础，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天津合金拟增资涉及的资产及股权分别进行评估；

对天津合金资产基础法评估中涉及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长投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价值；对收益法评估中涉及未合并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价值。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2,648.47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60,009.23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61,800.00万元，两者相差1,790.77万元，差异率为2.90%。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该公司从事的铝合金加工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固定资产原始投资额大，流动资金需求量大；目前新冠疫情尚未结束，对未来经济发展的影响难以准确估测，给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资产基础法能够更好的反映企业的价值。

故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性资产、负债、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为60,009.23万元。

（2）河北合金经营性资产出资评估情况

本评估机构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19]第8194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基础,采用成本法对河北合金拟增资涉及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116.96万元,评估价值为16,522.52万元,评估增值额为3,405.56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5.96%。

（3）河北合金向新河北合金增资涉及股权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50F0030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基础,采用成本法与收益法对河北合金拟增资涉及的股权分别进行评估:

对成本法涉及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采用长投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价值;对收益法涉及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采用子公司收益法评估结果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价值。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评估范围内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17,656.23万元;成本法评估后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为46,011.04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为55,389.45万元,两者相差9,378.41万元,差异率为16.93%。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河北合金增资涉及的子公司均从事的铝合金加工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固定资产原始投资额大,流动资金需求量大;目前新冠疫情尚未结束,对未来经济发展的影响难以准确估测,给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资产基础法能够更好的反映企业的价值。

故评估结论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即:河北合金拟增资涉及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为46,011.04万元。

（四）本次收购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所得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合计为**123,100.78**万元,收益法评估所得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合计为**123,900.00**万元,

评估结论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请你公司说明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而非收益法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相关规定说明是否存在规避交易对方与你公司签订补偿协议的情形，以及上述安排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1、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而非收益法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3,100.78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3,900.00 万元，两者相差 799.22 万元，差异率为 0.65%。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该公司从事的铝合金加工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固定资产原始投资额大，流动资金需求量大；目前新冠疫情尚未结束，对未来经济发展的影响难以准确估测，给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资产基础法能够更好的反映企业的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评估结论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天津新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23,100.78 万元。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答复之签字盖章页)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